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授权的单笔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2,000万元）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概况

（一）投资范围及品种：为控制风险，公司闲置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短期（不超过12个月）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认购金额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2,000万元）的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有效期：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，上

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购买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批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五）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：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10:00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2,000万元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、风险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：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可能存在的风险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、保证收益型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（三）风险应对措施：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，配备专人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风险较低，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。通过适度购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